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聯 絡 人：邱專門委員銘堂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修正民法及親屬編施行法

使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，同年月 26 日總統公布修正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相關條文：

- 一、刪除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規定，將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，或其財產已為扣押而未能清償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刪除，貫徹現行夫妻財產制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之立法意旨。
- 二、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，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，除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外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
- 三、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3 條之 1，對於在本次修正前，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，為兼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與法安定性之要求，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本次修法，係緣於修正前民法第 1011 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，而未得受清償時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」造成司法實務上，債權人在已為扣押，但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不足及所扣押之財產不足清償，致債權無法獲得清償之情形，債權人即依民法第 1011 條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再代位債務人向債務人配偶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以實現其債權。惟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其立法原意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公平保障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

之弱勢一方。從而，債權人因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09 條或第 1011 條規定，進而代位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而達到債務清償之目的，除違反夫妻財產各自獨立、債務各自負責之原則，更嚴重剝奪配偶他方之財產獨立自主權，使配偶他方因婚姻關係而淪為隱性之連帶債務人，造成夫妻因債務人之介入而產生財產及婚姻關係不穩定之狀況。

依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，上開情形在 96 年案件為 2 件、98 年為 23 件、99 年為 405 件、100 年為 2317 件；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達 5980 件，其中多數案件之債權人為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。針對此一現象，本部至為關切，隨即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先後召開 2 次研修會議討論，終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，以澈底解決實務上之不合理現象。又為了回應社會需要並兼顧法安定性，對於本次修法前債權人已向法院提出聲請而尚未確定之案件，明定溯及適用之規定，使得遭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濫用此制度而受害之家庭，得以免除家庭破碎之危機及困境。